

本溪市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

(2020—2025)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环境整治有关精神，按照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辽民发〔2019〕71号)和《2020年全省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要点》(辽民发〔2020〕18号)明确的目标任务，深入推进我市殡葬改革，营造生态、和谐、文明的殡葬氛围，在全市各县、区制定本地区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的基础上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政府主导、惠民公益、因地制宜、统筹推进的原则，强力推进节生态安葬和农村散埋乱葬治理，构建布局合理、服务便捷的农村安葬服务体系，保障和满足农村基本安葬需求，将我市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推向一个新水平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(一) 全市农村人口分布基本情况

全市现有18个镇、5个乡、14个涉农街道办事处，288个建制村，农村人口约50.83万人。包括：

本溪满族自治县10个镇、1个乡、1个涉农街道办事处，98个建制村，农村人口17.3万人；